

江岸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 序号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执法层级 | 实施部门 |
|----|--------|--------------------------------------|---------------------------|------|------|
| 1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2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的行政处罚 |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3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行为达不到标准的行政处罚 |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4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5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6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7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8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9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处罚 |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0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 |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20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26 | 行政处罚 | 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的处罚 |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销售不合格钢瓶的处罚 |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2012年）第五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31 | 行政处罚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的处罚 |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2012年）第五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报装、改装燃气申请的处罚 |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2012年）第五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加装辅助装置的处罚 |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2012年）第五十一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 市区街分级行使。罚款事项由街道行使，需要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由市区城管部门行使 | 执法大队 |
| 3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市区街分级行使。罚款事项由街道行使，需要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由市区城管部门行使 | 执法大队 |
| 36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市区街分级行使。罚款事项由街道行使，需要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由市区城管部门行使 | 执法大队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市区街分级行使。罚款事项由街道行使，需要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由市区城管部门行使 | 执法大队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四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五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 | | | |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七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八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八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5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八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一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 | | | |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接的工程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二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三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56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三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57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三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58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三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四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四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五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五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六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七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七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66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八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第十二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 | | | |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 | 市级项目处罚由市级行使，区级项目处罚由区级行使 | 执法大队 |
| 69 | 行政处罚 | 对（绿化工程）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存在规避招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四十九条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违反招投标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四条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对承载能力下降的城市桥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 | 市区依据对桥梁的管理范围分级行使行政处罚权 | 执法大队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对危桥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 | 市区依据对桥梁的管理范围分级行使行政处罚权 | 执法大队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要求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 市区依据对桥梁的管理范围分级行使行政处罚权 | 执法大队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经批准即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 市区依据对桥梁的管理范围分级行使行政处罚权 | 执法大队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置桥梁相应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 市区依据对桥梁的管理范围分级行使行政处罚权 | 执法大队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 市区依据对桥梁的管理范围分级行使行政处罚权 | 执法大队 |
| 78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 市区依据对桥梁的管理范围分级行使行政处罚权 | 执法大队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 市区依据对桥梁的管理范围分级行使行政处罚权 | 执法大队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损坏或者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 《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2011修改）第三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81 | 行政处罚 | 对设置架空管线无线电基站塔（杆）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 | | | |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道路、城市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城市道路、城市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的建（构）筑物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87 | 行政处罚 |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擅自从事可能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的敷设管线、挖掘、钻孔、爆破、桩基施工、地基加固，打井、挖沙、采石、取土、堆土等作业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88 | 行政处罚 |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其他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三十三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90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在桥梁上架设煤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十八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9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封闭桥下空间或者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第三十六条 | 市区依据对桥梁的管理范围分级行使行政处罚权 | 执法大队 |
| 93 | 行政处罚 | 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一百一十一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94 | 行政处罚 | 对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的处罚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三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三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 | | | |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综合利用台账或如实记录消纳管理台账的处罚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二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综合利用台账或如实记录综合利用台帐的处罚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二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98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处罚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9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管理规范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三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一百一十一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消纳建筑垃圾以外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要求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03 | 行政处罚 |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三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施工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一百一十一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在市区水域、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航行的船舶造成的货物、垃圾、粪便或漂浮物打捞船舶、垃圾、粪便接收船舶污染水域的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七条 | 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发生在辖区长江、汉江核心景观区之外水域，以及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或航行船舶的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发生在长江、汉江核心景观区水域，作业或航行的船舶的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 执法大队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关闭、闲置、迁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市级区级，影响到全市环境卫生处置工作的案件，由市级实施 | 执法大队 |

| | | | | |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修改）第二十四条 |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依照作出经营许可决定的层级，分级行使行政处罚权 | 执法大队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要求将公共厕所粪便排入指定位置的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二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未建立分类台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三十六条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修改）第十八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不遵守分类处置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修改）第十八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一条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修改）第二十四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记录报送餐厨废弃物台帐或者未执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第二十五条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修改）第二十六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八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的处罚 |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22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的处罚 |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22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处罚 |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22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未公示停车泊位使用时间、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的处罚 | 《武汉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2022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 | | | |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年修改）第二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21 | 行政处罚 | 门面招牌不符合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规范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六十三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第二十四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处罚 |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四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处罚 |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四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处罚 |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四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处罚 |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处罚 |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要求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实施保护的处罚 |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第二十七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 区级承担该事项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市级承担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疑难案件查处等职责 | 执法大队 |

| | | | | |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第七十七条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第二十八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的公园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八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八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公园在公园的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乱倒乱扔废弃物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驾车进入城市公园，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未经批准营火、垂钓、宿营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公园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公园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从事迷信活动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第二十六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餐饮经营，致使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第二十七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经营时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第八十一条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第二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使用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第八十一条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第三十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房屋外观，未经备案或批准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 区级 | 执法大队 |

说明:

- 1、公示执法层级为“区级”的，根据属地原则由区城管执法部门实施。对专业性强、影响重大或者跨区域的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部门认为需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管辖的，可以向市城管执法部门申报，由市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管辖或者直接管辖。
- 2、对已赋权街道的执法事项，以区政府公布的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为准，执法大队百步亭中队执法事项包含已赋权事项及执法大队其他执法事项。
- 3、本清单公示后，后期如有法律、法规、规章新增、废止或修订，涉及行政执法事项增减及变动的情况，将进行动态调整。

江岸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 序号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执法层级 | 实施部门 |
|----|--------|---------------------------------|---|---|------|
| 1 | 行政强制 | 对生产性车辆进出工地的禁止 |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六十一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2 | 行政强制 |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条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市级负责市管道路、桥梁和跨行政区域的强制事项。 区级负责辖区内区管道路、桥梁的强制事项。 街道负责街道辖区内道路、桥梁的强制事项。 | 执法大队 |
| 3 | 行政强制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理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九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 4 | 行政强制 | 对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车辆清理的代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条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五条 | 区级 | 执法大队 |

江岸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征收）

| 序号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层级 | 实施部门 |
|----|--------|--------------|---|----|------|
| 1 | 行政征收 |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 | 区级 | 环卫科 |

江岸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

| 序号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层级 | 实施部门 |
|----|--------|------------------------------|---|--|----------|
| 1 | 行政检查 | 对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第四十三条 | 市级区级 | 燃管办、执法大队 |
| 2 | 行政检查 | 对区级燃气热力小散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第十条 | 市级区级 | 燃管办、执法大队 |
| 3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监督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0号）第六条 | 市级区级 | 市政科、执法大队 |
| 4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 |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七条、第八条 | 市级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区级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 执法大队 |
| 5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监督检查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十九条 | 市级区级 | 环卫科、执法大队 |
| 6 | 行政检查 | 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五条 | 市级负责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区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 环卫科、执法大队 |
| 7 | 行政检查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十九条 | 市级负责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 环卫科、执法大队 |
| 8 | 行政检查 |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五条 | 市级负责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区级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 环卫科、执法大队 |
| 9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十号）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 市、区分别负责本级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督查室 |

| | | | | |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货运、机动车维修、驾培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 区级 | 物流科 |
| 11 | 行政检查 | 对出租汽车营运活动的监督检查（含巡游车和网约车经营者） |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六号）第七条 | 区级 | 物流科、稽查科 |
| 12 | 行政检查 | 对客运行业企业监督检查（班线客运和旅游客运企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八十二条 | 区级 | 安全科 |
| 13 | 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四十五条 | 区级 | 稽查科 |
| 14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货运行业企业监督检查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五十一条 | 区级 | 安全科 |
| 15 | 行政检查 | 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检查 |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三条 | 区级 | 景观科 |

江岸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

| 序号 | 事项类型 | 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部门 |
|----|------|--|--|------|
| 1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 物流科 |
| 2 | 行政备案 |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 环卫科 |
| 3 | 行政确认 |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订）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 物流科 |
| 4 | 行政确认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十八条 | 物流科 |
| 5 | 行政备案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鄂运物综运【2018】108号） | 物流科 |
| 6 | 行政备案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备案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条、第三条 | 物流科 |
| 7 | 行政备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务院关于审核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物流科 |
| 8 | 行政备案 |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十七条 | 物流科 |
| 9 | 行政备案 | 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十九条 | 物流科 |
| 10 | 行政备案 | 汽车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生业务备案 |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号）第八条 | 物流科 |
| 11 | 行政备案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十六条 | 物流科 |
| 12 | 其他 |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五十条 | 物流科 |

江岸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奖励）

| 序号 | 事项类型 | 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层级 | 实施部门 |
|----|------|---|--|--|---------|
| 1 | 行政奖励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八条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十二条 | 市级负责组织市级相关表彰活动， 区级依据有关程序要求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表彰活动。 | 环卫科 |
| 2 | 行政奖励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 | 市级负责组织市级相关表彰活动， 区级依据有关程序要求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表彰活动。 | 环卫科、设施科 |
| 3 | 行政奖励 | 对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成绩显著主体的表彰 |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十六条 | 市级负责组织市级相关表彰活动， 区级依据有关程序要求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表彰活动。 | 督查室 |

江岸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事项清单（其他）

| 序号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层级 | 实施部门 |
|----|--------|-------------------|---|---|----------|
| 1 | 其他类 | 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作业备案登记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九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 | 区级负责燃气管道小散工程作业备案 | 燃管办、执法大队 |
| 2 | 其他类 | 城市桥梁（通道）占道、挖掘技术审核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市级负责市管城市桥梁占道、挖掘技术审核； 区级负责区管城市桥梁占道、挖掘技术审核 | 市政科 |
| 3 | 其他类 | 对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监督管理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五条 | 市级区级 | 市政科 |